

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农业复垦面积测绘服务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名称	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农业复垦面积测绘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永安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鼎湖区永安镇兴盛四路2号 联系电话：2661202 联系人：梁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农业复垦面积测绘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有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(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含：工程测量)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为了准确摸清鼎湖区永安镇农业复垦种植面积，要求中选的服务机构提供上述复垦种植面积测绘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：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。 2. 合同履行方式：在项目业主指定地点提供服务，现场勘察以及获取测绘资料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(0%-90%)。 3. 计价标准：本项目测绘服务费参考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（国测财字〔2002〕3号）文件标准，并综合市场调整后，暂定服务单价为 16 元/亩，按预估面积约700亩计算，暂估总价为 11200元。最终结算总价按中选单价乘以实际测绘面积据实结算（实际面积以最终出具的《测绘报告》载明数据为准），并按中选下浮率作相应下浮，且结算总额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（1.5万元）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。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向测绘机构提供所需测绘资料，测绘机构收到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全部测绘资料后，30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人委



		托的面积测绘工作，并向委托人提交《测绘报告》。若延长或提前完成测绘工作，委托人与测绘机构双方另行协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(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)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项目业主在收到本项目《测绘报告》后，服务机构提供等额发票及申款函，具体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支付合同总金额100%(费用由日后鼎湖区永安镇业主方支付)。
11	违约责任	1. 合同当事人双方如一方违反采购合同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按测绘服务费用的5%支付。 2. 测绘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测绘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，首先应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则提交合同签订地



		人民法院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2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